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C）

 邢医保建议字〔2021〕11号

**对邢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郭庆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中医诊疗项目收费标准，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经商市卫健委，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按照省医疗保障局的统一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努力发挥职能作用，始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在制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时坚持中西医并重的原则，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时制定和提高中医类项目价格，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的发展。

 一、关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权限

 2016年，省印发了《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冀价医〔2016〕211号），明确了价格管理权限，省价格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省、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授权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价格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和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授权县级价格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计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县级（不含）以下公立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需要说明的是，原来医疗服务价格由省物价局、卫计委和人社厅三个部门管理，2018年11月职能统一划到医保局，由医疗保障局会同卫健部门管理。

 二、医疗服务定价原则和方法

 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定价原则：根据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要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要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兼顾群众和基本医疗保障承受能力”的原则核定；我省医疗价格定价方法：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分级定价，根据医疗机构等级、医师级别和市场需求等因素，对医疗服务制定不同的指导价格。定价程序包括价格成本调查、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听取意见、集体审议等环节。需要指出的是，省负责价格管理权限、定价规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的制定，市县按照规则和程序制定具体的医疗服务价格。

 三、近几年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情况

 2018年，我省分两批出台了125项新增医疗服务项目，调整修订了163项医疗服务价格，根据价格权限，我市在落实的同时也按照程序制定了相应的价格。其中新增修订特殊穴位等中医类项目17项。

 2019年，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我们做了以下工作：**一是**落实省制定的《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按照文件要求的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体系，符合触发标准条件的，及时启动调价工作，从而推动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比价关系，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分两批出台了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07项、修订价格项目93项，其中涉及中医项目4项。**二是**做好取消公立医院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工作。调整部分注射类、治疗类和手术类项目价格共计1724项，涉及中医手术16项。**三是**按照价格权限调整部分县级中医项目价格，调整落枕推拿治疗等中医项目12项。**四是**落实省制定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按照文件要求，对我市申报的包括中医在内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初审、第一时间上报。

 2020年，分三批出台新增项目251项、修订项目186项、放开价格17项，其中新增砭石治疗等中医项目9项，修订定向透药疗法等中医项目6项，放开退行性脊柱炎推拿治疗等中医项目价格13项。

 2021年，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要求，在我市开展县级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工作，进行先期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动态调整价格；目前正在进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并根据分析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启动调价机制。

 四、关于医保DIP付费改革试点工作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是利用大数据优势，以“疾病诊断+治疗方式”共性特征对历史诊疗数据进行客观分类和聚类组合。作为试点城市，我市正在逐步推进DIP改革事项，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进行各类病种的赋值和医院系数测算，力争更加科学、合理地实现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了鼓励中医类医疗机构和科室的发展，在DIP运行过程中，我局积极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根据卫健部门对中医治疗效果的评估，选取部分疗效好、成本低的中医优势病种，给予政策支持，从DIP付费方面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

 五、市政府出台政策支持我市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是**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工作，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二是**为促进我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中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可以说是支持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六、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我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政策。落实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务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医疗服务卫生技术评估体系，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二是**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要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三是**积极向省申请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中药按规定纳入医保范围，同时在我市DIP付费试点中实行支持中医的付费政策。

 感谢您对医疗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2021年10月18日

领导签发：赵占平

联系人及电话：徐谦，262688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